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1.30% /2.85% / 3.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1月21日

(5)产品期限:30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1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或1.7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1,536,031.52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18,411,309.40
净资产	534,782,383.36	563,124,722.1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33,035,593.39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6970	184.5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7030	62.7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0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1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8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9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3000	——	——	3000
合计		96800	79800	805.08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2年11月21日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签订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12,000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以下简称“虾青素项目”),双方将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3、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雷鸣	4,500	90%
廖慧晓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暂定):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暂定):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7,000	70%
润田之光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5、虾青素项目介绍

本项目是经研发团队多年潜心研究,开发出来的创新独有的微生物添加剂技术。该技术是以天然红法夫酵母为菌种,通过现代生物高密度发酵技术,来生产一种高抗氧化能力的类胡萝卜素,命名为红法夫酵母虾青素。

该技术获得的产品,具有地域性广、生产周期短,虾青素含量高,原材料廉价易获取,生产成本低等优势,是一项生产类胡萝卜素的革命性创新技术。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应用范围目前主要是饲料添加剂和护肤品原料,未来将拓展到功能食品等行业中。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0%;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30%。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应由双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后续标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可设立董事会。

3、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乙方推荐,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和后期生产、销售,乙方负责输出技术。

乙方承诺其向标的公司输出的技术为其合法持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并可再授权的技术。

甲乙双方向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其分别或共同在威海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新技术将全部排他许可标的公司使用。

6、标的公司成立以后基于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投资了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东巽”),并在威海东巽完成了菌种和生产工艺的工业化验证。公司看好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未来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大虾青素产能,进一步加深和加宽虾青素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在农业板块的科技含量。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计划投建的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具备一定优势,但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研发及建设生产等情况,利用自身优势共同推进虾青素项目的尽快落地。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或2.58%或2.80%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35天
认购期	2022年11月21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7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12月22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1.5%/年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0%),则浮动收益率为1.30%/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0%)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08%/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1,500.00	26,500.00	152.4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股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2人,代表股份566,033,3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8,683,2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6,952,7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952,7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1(注1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2(注2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9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部分商业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首城商街”)。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022年,公司依托国资背景,继续践行稳健的经营和财务策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融资平稳有序,各项到期债务均按时偿付。融资渠道通畅,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融资成本不断降低。截至2022年10月底,公司金融负债总额约1,147亿元,相比2022年初降低112亿元,平均融资成本从2022年初4.85%下降至4.53%。

一、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出售房地产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首城商街。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首城商街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城商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5号楼、甲6号楼、乙6号楼、7号楼,共有44套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7,675.58平方米。大部分房产处于出租状态,少部分空置。

首城商街房屋所有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城商街不存在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首城商街明细如下:

楼号	房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5#C座	-109	131.88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80283号
	-110	134.19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80281号
	-111	137.80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80280号
	-114	124.97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80277号
	-117	97.68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82号
	-118	137.05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39号
	-119	166.32	库房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80号
	110	183.14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84号
	111	184.08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86号
	112	205.65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90号
	113	319.12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46号
	114	62.36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92号
	115	233.70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897号
	116	279.71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00号
	117	263.67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02号
	118	342.44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06号
	119	312.78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08号
	120	283.81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12号
	121	56.56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14号
	122	121.49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20号
	123	120.04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25号
	204	79.17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26号
	205	119.32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30号
	206	117.06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31号
5#C座	207	118.80	商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79967号
	208